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09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095-2 号

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九丰能源”或“上市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九丰能源的委托，作为九丰能源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九丰能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所同意九丰能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制定及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

2022年4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上市公司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2年 5 月 22 日